

中国

赵建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

劳改法学总论



中国劳改法学总论

赵建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875印张 4插页 353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ISBN 7—224—00157—0/D·23

统一书号: 6094·23 定价: 3.85元

编 者 的 话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法学，是我们从事劳改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目前，不少高等院校，或成立了劳改管理系，或开设了劳改法学课，为我国劳改法学研究、培养新生力量开创了新局面。为了教学和科研的亟需，我将这部拙作奉献给大家，目的在于抛砖引玉。

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曾到陕西、河北、山东、江苏、浙江、辽宁、河南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抚顺、锦州等省市的监狱、劳改场所，进行了调查研究，得到了不少同志的大力支持。司法部劳改局、陕西省劳改局、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和同志们也给予了许多帮助。又同杭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舒鸿康同志，商定了编写大纲，送我院有关领导审阅，并反复征求了意见，于1985年编写了《中国劳改法学总论》初稿，并在三期教学过程中进行了修改。后又将此稿分别呈送给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会长李石生，副会长陈良桂、杨殿升、杨世光等领导、学者、专家审阅，王仲方会长还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了序，这是对我及所有从事劳改法学研究的同志的支持。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我院系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帮助，特别是罗楠、罗书玉、刘素贞等同志曾对书稿作了逐字逐句的修改，并提出了许多

宝贵的意见。书中除依据许多文献和历史资料外，还参阅和采纳了不少兄弟单位和同志们编写的教材、科研论文和研究成果，对此，已在书后专门加了附注，敬请有关单位和作者见谅。在此，特对上述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及各位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敬请本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指正。

作者

1987年5月于西北政法学院

序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仲方

1985年7月5日，在承德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我曾回顾了新中国劳改工作发展的光辉历程，希望劳改法学理论工作者深入开展劳改法学理论研究。一年多后，在北京召开的劳改法学研究会的学术年会上，收到了这部《中国劳改法学总论》的书稿，看后非常高兴。这部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党和国家关于劳改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国家制定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改条例、细则、决定等为法律依据，密切联系我国劳改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它不仅系统地介绍了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而且还介绍了苏联、东欧国家的劳改工作制度，比较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劳改法学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以及我国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特别是运用了丰富的史料，论述了我国劳改工作的产生、发展的全过程，论述了建国30多年来成功地改造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罪犯的丰富经验和成就，论述了当前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新特点、新成就和新鲜经验。这对劳改工作的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本书还对中国劳改法学的体系与问题进行了探讨，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

劳改法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青的新兴学科。说它古老，是

因为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相对立的阶级以后，便产生了国家。而作为国家机器一个组成部分的监狱也就应运而生了。在历史上出现过四种类型的监狱，即：奴隶制国家的监狱、封建制国家的监狱、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制度，同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也是剥削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变革和发展。所以，劳改法学，追溯起来，也是一门古老的学科。

说劳改法学年青，是指它有待开发，有待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对罪犯的劳改制度，早在建国前的民主革命时期就已经产生了，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国后的30多年来，我国的劳改工作，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创造了许多人间奇迹，也赢得了“改造人、造就人”的良好声誉。然而，我国对劳改工作的理论研究，则起步较晚，它还是一块有待进一步深耕的“处女地”。

我们党和国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历来是非常重视的，我国的劳改工作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学说建立起来的。党中央对劳改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所作的一系列指示，为我国劳改法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建国初期亲自部署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30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的主要领导同志就劳改工作所发表的重要讲话、批示，据不完全统计，也在百次以上；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劳改工作的指示、决定、条例达几十件；全国政法、公安会议文件中关于劳改工作的指示也有几十次；全国解放以来，共召开了八次劳改工作会议，其中就有四次以中共中央的文件

转发全党。党中央及中央领导同志对劳改工作给予极大的关怀。明确指出：“对罪犯实行强迫劳动，是消灭反革命分子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又指出：“我们要把劳改劳教工作，看成是一项改造人、改造社会的伟大事业”；“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的独特创造”。

我国劳改工作的法制建设，起步是比较早的，并不断得到完善。在建国初期，我国法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就首先由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用法律的形式把党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加以条文化、规范化，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我国劳改工作的开展。我国对犯罪分子依法实施劳动改造，对促进社会治安的良性循环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劳改工作，取得巨大成绩和成功是世界公认的，一些外国朋友誉称新中国的劳改工作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人道事业，是奇迹。但是，《劳改条例》的制订，到现在已有30多年了，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争取早日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法典》，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

马克思说：“要运用法律就需要**法官**。如果法律可以自动运用，那末法官也就是多余的了。”^①还说：“审判程序只不过是一支负责把敌人押解到牢狱里去的可靠的护送队，它只是执刑的准备。”^②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卫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劳改工作是执行法律的最后一道工序，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项任务。这一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同犯罪斗争的整个成果。把犯人改造好了，会出现良性循环；改造不好，会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177页。

出现恶性循环。因而，中央领导同志对广大劳改工作者，作了很高的评价，指出：“在劳改部门工作的同志，是攀登‘十八盘’的勇士，……是改造人的灵魂的工程师”，“是无名英雄”。劳改工作干警也被人们誉为“特殊园丁”、“净化灵魂的工程师”。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法学，是我们从事劳改实践、劳改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重任，希望大家为劳改法学的繁荣发展继续努力奋斗。我相信今后能够读到更多、更好的劳改法学著作，在社会主义法学园地里开出更多绚丽的鲜花！

目 录

编者的话

序	(1)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劳改法学的概述	(1)
第一节 劳改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改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4)
第三节 劳改法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7)
第四节 我国劳改法学与资产阶级监狱学的区别	(9)
第二章 我国劳改法学的指导思想、地位和作用	(11)
第一节 劳改法学的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劳改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二编 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23)
第三章 旧中国的监狱制度	(2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监狱制度	(23)
第二节 鸦片战争至北洋军阀时期的监狱制度	(28)
第三节 国民党蒋介石政权的监狱、集中营制度	(30)
第四章 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33)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产生及其阶级本质	(33)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行刑制度	(38)
第三编 苏联、东欧国家的劳改制度	(43)
第五章 苏联的劳动改造与劳改立法	(43)
第一节 苏联劳动改造法的历史发展	(43)

第二节	苏联劳动改造法的各项原则·····	(47)
第三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	(49)
第六章	苏联劳动改造的基本制度·····	(50)
第一节	管理制度的要求与特点·····	(50)
第二节	被剥夺自由人的劳动·····	(53)
第三节	对被判刑人的政治教育工作·····	(54)
第四节	对被判刑人的普及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56)
第五节	对被释放人的安置与监督·····	(56)
第七章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劳改制度·····	(57)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体系·····	(58)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基本法规·····	(59)
第三节	执行刑罚的基本特点·····	(60)
第四编	我国劳改制度的发展·····	(64)
第八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监所制度·····	(64)
第一节	监所的设置·····	(64)
第二节	监所制度·····	(71)
第三节	监所对犯人的教育·····	(84)
第四节	监所的生产劳动·····	(88)
第九章	新中国劳改事业的创立与发展·····	(91)
第一节	劳改事业的初创奠基·····	(91)
第二节	劳改事业的全面发展·····	(97)
第三节	十年动乱与恢复发展时期的劳改工作·····	(102)
第四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重大成就·····	(106)
第十章	对日本战犯的改造·····	(113)
第一节	改造日本战犯的主要经过·····	(113)
第二节	对日本战犯的侦查与审判·····	(125)

第三节	改造日本战犯的成果及经验·····	(133)
第十一章	对国民党和伪满战犯的改造·····	(141)
第一节	国民党和伪满战犯的捕获归案·····	(141)
第二节	党中央对国内战犯改造的部署·····	(143)
第三节	改造国内战犯的艰巨过程·····	(146)
第四节	对国内战犯的特赦及其社会效果·····	(153)
第五编	我国劳改机关与劳改罪犯·····	(160)
第十二章	劳动改造机关·····	(160)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性质·····	(160)
第二节	劳改机关的任务·····	(164)
第三节	劳改机关的组织·····	(169)
第四节	劳改机关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173)
第五节	劳改工作与劳教工作的区别·····	(179)
第十三章	劳改工作干部·····	(182)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地位和作用·····	(182)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队伍建设·····	(187)
第十四章	劳改罪犯·····	(193)
第一节	劳改罪犯的基本特点·····	(193)
第二节	各种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特点及转化·····	(198)
第三节	劳改罪犯的法律地位·····	(213)
第六编	劳改方针、政策·····	(223)
第十五章	劳改工作的方针·····	(223)
第一节	劳改工作方针的历史发展·····	(223)
第二节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基本精神·····	(231)
第十六章	劳改工作的政策·····	(238)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基本政策·····	(238)

第二节	劳改工作政策.....	(242)
第十七章	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	(258)
第一节	综合治理的概念及意义.....	(258)
第二节	贯彻综合治理方针提高改造质量.....	(264)
第七编	狱政管理.....	(270)
第十八章	狱政管理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70)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270)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原则.....	(274)
第十九章	执行刑罚.....	(282)
第一节	执行刑罚的概念.....	(282)
第二节	执行刑罚的主要范围.....	(285)
第二十章	狱政管理的法规与制度.....	(297)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制度.....	(297)
第二节	狱内侦察.....	(319)
第三节	生活卫生管理.....	(331)
第八编	教育改造.....	(336)
第二十一章	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	(336)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	(336)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任务和原则.....	(344)
第二十二章	教育改造的内容与方法.....	(353)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353)
第二节	感化教育的作用与方法.....	(364)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371)
第四节	对罪犯的分类教育.....	(379)
第五节	对罪犯进行开放式教育.....	(391)
第六节	劳改积极分子委员会.....	(398)

第九编 劳改生产	(404)
第二十三章 劳改生产的性质和任务	(404)
第一节 劳改生产的性质.....	(404)
第二节 劳改生产的特点、任务和原则.....	(412)
第二十四章 劳改生产的经营管理	(422)
第一节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422)
第二节 实行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	(425)
第三节 劳改生产的经济核算.....	(431)
第十编 刑满释放与安置就业	(440)
第二十五章 刑满释放	(440)
第一节 释放的概念与法律程序.....	(440)
第二节 我国刑满安置的政策、法令.....	(444)
第二十六章 安置就业	(450)
第一节 留场就业.....	(450)
第二节 社会安置就业.....	(459)
第十一编 少年犯的管教	(468)
第二十七章 少年犯管教的概述	(468)
第一节 少年犯管教的性质、对象.....	(468)
第二节 少年犯管教的方针和原则.....	(474)
第二十八章 对少年犯的管理	(479)
第一节 行政管理.....	(479)
第二节 教育改造.....	(483)
第三节 少管所的干部、教师.....	(488)
第十二编 监所检察	(493)
第二十九章 监所检察的任务、特点	(493)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职权、任务.....	(493)

第二节	从监所检察的特点出发加强监所的 检察工作.....	(500)
第三节	监所检察工作的意义.....	(504)
第三十章	对劳改机关的监督.....	(507)
第一节	对执行劳改工作方针、政策 和法律的监督.....	(507)
第二节	对监管教育工作的监督.....	(509)
第三节	办理劳改场所的案件.....	(513)
第四节	处理犯人及家属的申诉和控告.....	(517)
附注		(52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劳改法学的概述

第一节 劳改法学的概念

我国的劳改法学，是在总结建国后30余年来劳改立法、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减少和消除犯罪的新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学习和研究劳改法学，首先应当弄清劳动改造法学的概念，掌握它的基本内容。

一、劳动改造

法学上所说的劳动改造，是指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实行强迫劳动，并转变其思想和恶习，使其成为守法公民。一般简称为劳改。它有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只能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来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实施，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第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只限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而不是对所有的罪犯都实施劳动改造。如判处管制的罪犯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就

不属于劳动改造的对象。

第三，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是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实施的。它是一种具有法律强制力并在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督下强制进行的制裁措施。

第四，对罪犯劳动改造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把罪犯改造成拥护社会主义的守法公民，达到预防、减少犯罪，直至消灭犯罪的目的。

劳动改造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动改造，是指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在执行刑罚的过程中，强迫劳动的一种执法活动。狭义的劳动改造，是指具体的生产劳动，它和教育改造一样，都是改造罪犯的一种方法和手段。通常都是在广义上使用劳动改造一词的，如劳动改造法、劳动改造工作、劳动改造机关，都是广义而言的。为了不使广义的劳动改造和狭义的劳动改造混淆起来，应当把狭义的劳动改造，改称为劳改生产；将广义的劳动改造作为一种专门的法律用语固定下来。

二、劳动改造法

劳动改造法，是反映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经过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并在刑罚执行过程中，调整劳改机关与犯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我国劳改法规，大体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常设机构颁布的法令。如195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特赦令。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

第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所规定的有关劳动改造罪犯的条款。例如宪法第28条规定了制定劳改法规的法律

依据；刑法第41条规定的罪犯劳动改造的范围、条件和场所；刑事诉讼法第4编对刑罚执行中劳动改造的程序和制度的专门规定。

第三，政府部门所制定的行政法规。这是我国劳改法规的主要部分。其中有1954年政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公安部1962年制定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草案）；1982年公安部结合劳改工作的实践和新时期犯人变化的新情况，制定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和《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等。

第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颁发的有关劳动改造罪犯的通知、规定、意见和批复。这是比较灵活的法律形式。它是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适时作出的新规定，以便保证党和国家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的正确实施。

我国劳改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体系是比较完整的，内容也相当丰富。从劳动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劳改工作干部的管理到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各项制度及方法，都有具体的法律规定。这就是说，我国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是依法进行的，是有法律根据的。

三、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法及狱政管理为研究对象，对劳改立法和对罪犯实施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的实践经验所作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它同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姊妹学科，是以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为内容的一门法律科学。其特点是：

第一，它以宪法学为母系，以劳动改造法规为依据，它的